

102 年度全國總統盃室內曲棍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推行全民體育，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奮發蓬勃積極進取之精神，並提高曲棍球運動水準。
- 二、核准文號：教育部體育署 102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020012788 號函核准辦理。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彰化縣政府、彰化縣體育會。
- 五、贊助單位：臺灣電力公司。
- 六、承辦單位：彰化縣平和國民小學、彰化縣體育會曲棍球委員會。
- 七、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2 日至 7 月 28 日止(共計 7 天)。
- 八、比賽地點：彰化縣立體育館。
- 九、比賽組別與參賽資格：
 - 1、國小男子乙組：限國小在籍學生報名參加。(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
 - 2、國小女子乙組：限國小在籍學生報名參加。(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
 - 3、國小男子甲組：限國小在籍學生報名參加。(民國 89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
 - 4、國小女子甲組：限國小在籍學生報名參加。(民國 89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
 - 5、國中男子乙組：限國中在籍學生報名參加。(民國 86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
 - 6、國中女子乙組：限國中在籍學生報名參加。(民國 86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
 - 7、國中男子甲組：限國中在籍學生報名參加。(民國 86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
 - 8、國中女子甲組：限國中在籍學生報名參加。(民國 86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
 - 9、高中男子組：限高中在籍學生報名參加。(民國 82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
 - 10、高中女子組：限高中在籍學生報名參加。(民國 82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
 - 11、大專男子組：限大專在籍男生學生報名參加。可以自行組隊報名(不限同一學校)，但不得跨組參加社會組。
 - 12、大專女子組：限大專在籍女生學生報名參加。可以自行組隊報名(不限同一學校)，但不得跨組參加社會組。
 - 13、社會男子組：凡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份，身心健康，思想純正者，均可組隊報名參加(報名大專組者不可跨組參加)。
 - 14、社會男女組：凡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份，身心健康，思想純正者，均可組隊報名參加(報名大專組者不可跨組參加)。

十一、報名日期：1、自即日起至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止（外埠以郵戳為憑）。

2、地點：彰化市中正路二段 450 號（平和國小體育組江大維教練收）。

3、人數：註冊運動員 6 至 12 人。

4、手續：按本會所發報名單填寫清楚，加蓋單位關印及領隊、教練印章。

5、報名費：每隊報名費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

十二、比賽辦法：1、本次比賽依據 2013 年曲棍球國際總會所頒布之 2013 室內曲棍球比賽規則。

2、本次競賽各組均採 6 人制賽制。

3、各組報名二隊以上、五隊以下（包括五隊）採單循環制。

4、各組報名六隊以上、十隊以下，採先分兩組單循環預賽（成績保留），

每組取二隊共計四隊參加決賽，其餘按績分列 5、6 名。

5、各組報名十一隊以上，採雙敗淘汰制（其餘按績分列 5、6 名）。

6、各組不編列種子隊，但若同一校或單位報名二隊以上時，則分別編列。

7、比賽時間：每上下半場各十五分鐘，中場休息五分鐘。

十三、比賽規定：1、球員出場比賽時，必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有相片之健保卡及學生證【國小組有相片之在學證明書】，以便檢查。

2、每位球員僅限報名一隊，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組。

3、每隊必須穿著代表單位之整齊服裝，球衣號碼必須明顯，守門員球衣應與球員有明顯區別，守門員出場比賽時必須穿戴面具、護胸、手套、護腿，否則不得出場比賽。

4、比賽用球：各組均採用本會指定比賽球。

十四、比賽細則：1、運動員出場比賽時必須攜帶規定之證明文件，未經報名之運動員，不准出場比賽。

2、運動員均應遵守比賽規則，服從裁判，否則裁判有停止比賽之權。

3、參加比賽中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其判決為終決。

4、凡比賽中不服從裁判而被判棄權，或無故棄權之球隊，取消其繼續比賽之資格（已賽成績不予計算）。

5、比賽期間如遇球員互毆或侮辱裁判情事，除立即停止該球員比賽外，並送紀律委員會議處，情形嚴重者依法辦理。

6、因故逾規定比賽時間十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除向大會提出具體說明，經大會查證屬實者外，取消其繼續比賽及受獎資格（已賽成績不予計算）。

7、比賽期間，凡屬裁判職權範圍內之判罰，應按裁判判罰為終決，參賽球隊對當場比賽規則事項判罰有疑問時，得依競賽規則第十六條規定程序向大會提出。

8、球員應攜帶規定證明於賽前二十分鐘送至紀錄台備查，未能提出者不得出場比賽，如有冒名頂替者，經查屬實則應判全隊棄權，已賽成績不予計算，除送紀律委員會議處，並函請有關單位查辦。

十五、申訴：1、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各比賽開始前提出，賽畢後概不予受理。

繳保證金伍仟元，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回，否則，予以沒收充為大會獎品之費用。

3、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會議之判決為終決。

十六、罰則：1、球隊一經報名註冊，不得無故棄權，否則處以停止參加比賽一年。
2、代表隊如有不合規定之選手出賽時，一經發覺或檢舉屬實者，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3、各項比賽細則均以本規程十五條規定之。

4、選手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員精神或紀律時，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5、各隊參加比賽時，隨隊裁判由大會安排擔任比賽裁判工作。

十七、計分方法：1、每場比賽勝一場得三分、平手兩隊各得一分、敗一場得零分。

2、循環賽如終場得分相同，不再延長比賽。

3、如遇兩隊或兩隊以上積分相等時，則以七碼球決勝負。

十八、比賽抽籤：101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在彰化縣平和國小會議室舉行，請派員參加不另行通，如屆時不到者，則由主辦單位代表抽籤排定賽程，不得提出異議。

十九、比賽規則：本次比賽規則請參考102年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所頒布之2013年室內競賽曲棍球規則。

二十、領隊會議：102年7月21日（星期日）下午3時30分在彰化縣立體育館舉行

二十一、獎勵：各組錄取冠、亞、季、殿四名，由大會頒發獎盃乙座、球員獎狀壹張，五、六名頒發獎狀壹張。

二十二、開幕典禮：102年7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時，在彰化縣立體育館舉行，務請各隊發揮團隊精神，於當日上午9時30分前集合進場。

二十三、附則：1、經費：參加比賽球隊之一切經費自理。

2、因天候關係，比賽無法進行時，保留成績，另擇期比賽。

4、參加隊數過多時，比賽期間賽程無法完成時，提前一天會前賽。

二十四、本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修訂亦同。

中華民國102年度全國總統盃室內曲棍球錦標賽隊員報名表

單位 _____ 組別 _____
 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傳真 _____

職稱/號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	位置	身高/體重	備註
領隊						
教練						
教練						
助理教練						
管理						
1						
2						
3						
4						
5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教練：

領隊：

主管機關印：

注意：1、填表前請詳閱競賽規程有關參加資格和球員參加組別及註冊人數限制之條文。

2、個人資料請填寫正確，填寫後請檢查確定沒有遺漏。【按表輸入，不要複製再貼上，方能對照資料】

3、本表請列印一式二份（蓋單位印信），一份報名用，另一份自存。